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钊公招（服务）2024-034

采购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泽库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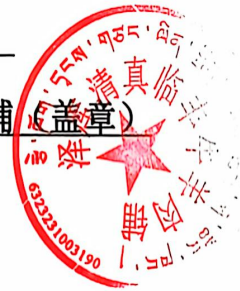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4-034-包1

合同金额：按供应商实际入库数结算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教育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泽库清真临丰牛羊肉铺（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9月1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教育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泽库清真临丰牛羊肉铺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9 月 12 日“2024-2025 年度泽库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鼎钊公招（服务）2024-03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凭据；
6. 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配送地区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东部：麦秀镇寄宿制中心完小、麦秀镇桑哇寄宿制完小、麦秀镇多龙寄宿制完小、麦秀镇龙藏寄宿制完小、麦秀镇尼桑堂寄宿制完小、麦秀镇宝洁寄宿制完小、多禾茂乡寄宿制中心完小和多禾茂乡万青宁寄宿制完小8所学校约2534名寄宿学生	东部片区-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配送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甲方确定	每月由各学校相关人员在充分了解市场价格的前提下，综合确定各食材（食品）的单价，并报泽库县教育局营养改善中心办公室备案，经甲方确认最终各食材（食品）单价后（此单价不高于学校所在地同期市场公允价格），乙方按此价格供货。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期限和要求



1. 配送期限：1年（按实际配送天数计算），从2024年9月开始计算。

2.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材（食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食品）进入学校。若食材（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应配合学校对配送食材（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学校成立由2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时，建立采购验收台账，列明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留存验收证明。对于食材（食品）应严格落实复秤工作机制并如实记录。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须按甲方确定的各种食材（食品）价格进行供货，乙方若不接受，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 乙方应积极与学校沟通对接，保证食材（食品）种类、数量清晰。

6. 食品采购应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查验、索取并留存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材料 and 由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乙方每次配送食材（食品）时需向学校提供该次食材（食品）相关资质、供货清单、检验检疫报告、合格证等索证索票资料等。

7. 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和票据，应保证所提供的票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且与实物相符。如提供的票据内容与实物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乙方配送食材（食品）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进出校园的相关规定。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供付款材料，付款材料按甲方要求提供。



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柒万陆仟元，待配送期限满后据实退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相关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食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万元，不足另补。

2. 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食品），学校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3. 乙方在供应食材（食品）过程中，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品安全事件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学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 甲方（学校）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乙方如出现被取消配送资格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或重新组织采购，在确定新的供应商之前，乙方有义务继



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材（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食材（食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食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附件。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泽库县支行

账号：28630001040011674

地址：

地址：泽库县隆达牛羊肉市场

联系电话：18097138666

联系电话：15352931177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